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柯巧伶
被告 永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清柚

被告 葉佳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沙交簡字第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劉國賓

法官 黃建都

法官 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